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3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張豐富、邱樟林、顏文齊、魏平祺、郭德田、柯育沅、
黃茂松、郭林勇、林勝利

肆、列席人員：林順家、吳淑玲、王榮煌、吳月娥

伍、主席：賴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謝碧菁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捌、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工作報告：

（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經於 10 月 19 日上午辦理完成，此次選舉候選人數眾多，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在本大樓 9 樓會議室分 4 個梯次舉行，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則在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候選人均能遵守抽籤相關規範，整體過程順利圓滿，未到場參加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二）印製選舉及公投公報：

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共印製 83 萬 460 張，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由公所自行編印；公投 10 案公報則由中選會排版，本會印製，共計 123 萬 3,090 張。已於 11 月 21 日前送交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點收並責成村里幹事連同投票通知單分送給各家戶。

（三）辦理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本次 5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代表及村里長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經大會決議不予辦理，而鄉鎮市長及縣議員部分，除經該選舉區內全體候選人同意不辦理者免辦外，本次縣議員計 6 場，鄉鎮市長計 13 場，並於競選活動期間（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假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完畢。縣長選舉則於 11 月 15 日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現場直播，復於 11 月 17 日分早、中、晚 3 場錄影重播。

(四) 印製選舉票及公投票：

本縣選舉人數逾 100 萬，選舉票共印製 515 萬張、公投票共印製 1,060 萬張，工程艱鉅，得標廠商對於印製場地、保管處所均採高規格之嚴密措施，以防止選舉票外流，印製過程除全程錄影外，現場並派警衛駐守維護安全，經於 11 月 10 日至 12 日共 3 天順利印製完成。

(五) 召開計票作業座談會：

於 11 月 16 日上午邀集各鄉鎮市公所負責電腦計票人員到會，對鄉鎮市設置計票中心之編組、審核、通報做詳盡說明，俾利開票統計作業及通報工作能正確迅速完成。

(六) 選舉票點交公所：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共 3 天在上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由公所派員到場逐一清點選舉票及公投票，清點過程如有破損短少則當場更換或補足，現場除全程錄影外，並由警察局派警嚴密維護，嚴防選舉票外流。

(七) 投票開票：

11 月 24 日為投票日，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因選舉票有 5 種、公投票有 10 案之多，因此投票時間各投票所均大排長龍，投票時間截止後甚至有投票所仍有 100 多位選舉人在排隊等待投票。本日因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投案合併辦理，選舉票加公投票張數多，且投票所因空間有限，圈票處明顯不足，因此個人平均圈票時間較以往拉長不少，本會因此接獲多通抱怨投訴電話。下午 4 時以後進入開票階段，各投開票所報告表，也都陸續送回各鄉鎮市計票中心登錄電腦計票系統，全縣以二水鄉最先完成開票統計作業，本會計票中心於翌(25)日 2 時 20 分全部完成計票作業，嗣後並接獲中選會感謝函，結束選情計票中心任務編組。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一) 本次地方公職人選舉及公民投票合併於 11 月 24 日投票，投票日本小組委員由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員警會同巡視投開票所，民眾反映投票所周圍有疑似拉票行為及有旗幟標語存在

情形，經委員迅速處理，各項違規行為均及時獲得制止，未演變成重大違規事件，至翌日凌晨 2 時 20 許開票結束前，也未發生任何暴力事件。另因有民眾檢舉投票所外有人散發公投宣傳單，均告以公投法並未有禁止規定，惟仍通知本小組委員前往察看，勸導遠離投票所 30 公尺外，以維持投票秩序。

(二) 本次選舉縣內計有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2 件、撕毀公投票 2 件、撕毀選舉票 1 件及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3 件，共 8 件，分由本會及司法機關依規定查處中。

以上報告，提請公鑒。

玖、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有關撤銷彰化市興北里第 21 屆里長選舉 3 號候選人劉忠仁資格一案，提請追認。

辦法：一、如案由。

二、函知彰化市公所據以退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第 18 屆縣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第 18 屆(員林市第 2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
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第 21 屆（彰化市第 19 屆、伸港鄉第 20 屆、員林市第 2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本縣第 21 屆（員林市第 2 屆）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辦法：審定通過後，如期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彰化縣投票結果，提請審查。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修正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區域分配表，請討論。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各委員依分配之鄉（鎮、市）適時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彰化市第 0041 投開票所因原地址誤繕更正如說明，提請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